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通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 录

国际法院院长来访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17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0 分会议开始。

国际法院院长的来访

1.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和前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

2. 施韦贝尔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国际法院近年来要比以往 50 年都忙。它最近有 8 个案件在清单上,并不是象听起来那样少,因为只有国家能够成为国际法院面前的争论案件的当事方。因此,可能的诉讼当事方总数没有超过 190。此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都有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近年所征求的 23 个意见中,最近和最重要的是法院 1996 年答复大会关于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意见。法院的审理也很有限,因为各当事方必须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而在许多国际法律争端中,它们并未同意。然而,法院当前的审理是重大的、有重大结果的以及广泛的。

3. 卡塔尔对巴林案件是关于领土权利要求的解决和海洋疆界的限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国提起的诉讼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问题以及利比亚设法制止安全理事会由于它被控涉及洛克比惨案而实施的制裁。这些案件引起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一个多边条约当事方的条约权利方面的权力问题,以及有关引渡和恐怖主义的问题。法院最近已经结束关于这两个案件的管辖权和是否可接受的听证。石油栈桥案件是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在伊拉克和伊朗战争期间,美国攻击了伊朗的石油栈桥,违反了伊朗/美国经济关系的友好通商和领事权利条约,引起了不只是条约的解释而且是侵略、自卫、中立和战争法的问题。法院处理的另一个大案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案,其中声称在波斯尼亚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控宣扬“种族清洗”,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案件是关于对巴卡西半岛的所有权,以及有关两国之间边界长度的问题。还有一个

案件是关于加拿大在加拿大声称有权采取保护措施以保存鱼群的区域扣留一艘西班牙渔船的案件。最近的案件是由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之间关于对一个河中岛屿的所有权的特别协定所引起的。

4. 目前在法院面前的当事方的地理分布是令人满意的;它略为弥补了在任择条款下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相对很少--60国--的情况。

5. 1996年,法院已经作出裁决,维持在石油栈桥案和种族灭绝案上的裁判,并且已经对喀麦隆针对尼日利亚提起的土地和海洋疆界案的临时措施作出裁决。它也已经提出了两个咨询意见,一个是觉得世界卫生组织没有权利要求一个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另一个是关于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复杂而奇特问题。1997年,法院在该年大部分时间已经充分用于处理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的特别协定所引起的关于争议的水坝地点的复杂的Gabcikovo-Nagymaros案件。9月25日已经提出判决。

6. 法院显然非常积极,但是就象联合国一样,它也遭受到财务匮乏的情况。法院的预算一年还不到1100万美元,完全是由联合国提供经费,在联合国的预算中是一个微小而不断缩减的比例。在国际社会已经开展了三个新的国际法院,并且正考虑设立第四个国际法院的时候,需要足够地筹供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经费。法院正同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合作,以减轻其严重的财务困难。如果法院能够获得较充分的经费,它就能够更有效率地处理在出版判决和咨询意见以及答辩状方面的积压。由于工作人员不足,影响到其工作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书记处只有很小一组法院工作人员,尽管只用两种正式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实现了重大的节约,翻译工作人员也不足以应付对其需求。

7. 这类因素影响法院的生产力,虽然关于案件需要很长的时间才得到判决的看法并非一向根据对于所牵涉过程的良好分析。法院所处理的案件的当事国谨

慎地准备它们的起诉状和答辩状,通常需要许多个月来审查它们自己和对方的状子。例如,由请愿书所引起的案件,提出抗议书和反抗议书的时间限制就是一年半。在例外的情况,例如洛克比案件,按当事方的要求,可能要用到长达三年时间。过程可以进一步延长,如果对于管辖权有初步的反对意见,并且要求延长提出诉状的时间限制也不是不寻常的。各国当然都有主权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案件,律师和顾问也有专业义务极为彻底地提出诉状,使得一个有 15 位或以上法官的法院能够往往由于不可预测的各种不同论点而留下印象,这种透彻性,加上技术的进步和文件复印的容易进行,可能解释为什么法院必须翻译、审查和消化大量的诉状和所附文件。

8. 在请愿书所引起的案件中,法院的裁决规定请愿者后来要提出请愿书以及答辩者要提出反请愿书。答辩和再答辩几乎一向都是没有预定时间的。在一个特别协定所引起的案件中,法院通常会认可各当事方所议定的任何提出的文件。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每一方同时提出请愿书,然后同时提出反请愿书。答辩状通常也都由法院核可,六个书面诉状,不可避免地拖长了整个过程,增加了法院和书记处的工作负担,并且使得各国本身的任务复杂化。此外,由于当事国并非一向都在备忘录阶段完全透露它们的论据,第三回合的书面诉状往往是无可避免的。

9. 翻译是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法院的每个成员都有法定权力以英文和法文工作,并且为了公平起见,所有的诉状和文件都必须从一种语文翻译成另一种语文,除非在极少的情况下,当事国以两种语文提出诉状。此外,法院的工作速度要看成员掌握使用这些语文的诉讼的能力,对有些成员来说,法文或英文都不是他们的母语。在最近的 *Gabcikovo-Nagymaros* 案件中,诉状和文件多达大约 500 页。即使有外在的帮助,经费不足的翻译服务用了相当多的时间来作出足够的翻译。在预先编写方面所能做的也不多,因为节约使用翻译经费就表示要把经费放在将要听取的下一个案件上。

10. 法院的做法是要尽可能按照案件起诉的顺序来听取案件。可获得的经费

决定了法院通常只能够一次一件地处理听证和审议的积极阶段。由于有临时措施和其他紧急问题,情况是一个案件的书面诉状在能订下一个日期听取一些意见之前很久就截止了。但是,并不是一向都不可能提出口头听证或者将一个案件改订时间,取代已经撤销或解决的案件。当事国坚持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法院不可能强迫它们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时间出席。在法院时间表的显然空隙期间,法院实际上充分忙于处理诉状、其他尚待裁决案件的程序问题以及行政问题。所有法院的案件都是在不同的程序阶段;没有任何案件目前是暂停处理的。

11. 同时,法院的工作方法并不迅速。那些方法的目的是要使得一个全球性法院,代表世界的主要法律制度,来处理案件,反映 15 个法官的看法。工作方法是有效用的,但是也有程序审查以增进法院生产力,而不妨害其判决的质量的空间。法院已经开始认真注意到那个复杂的问题,并且已经达成了一些进展。

12. 关于听证,口头阶段本身并不是太长。案件一旦听证之后,法院就集中在迅速而符合正义利益并且按照关于法院的内部司法措施的决议所制订的各项规则来得出判决,那样的安排是要让每一个成员都平等地参与审议过程。在口头辩论结束后,就一些问题达成了协议,需要对这些问题达成决定,每一个法官用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来起草一个说明,分析案件的问题以及他对那些问题的暂时解决方法。那些说明一般一共会达到数百页,然后再翻译成其他的正式的语文,并且分发给其他法官,供其审议。为了保持审议的保密性,说明后来就加以销毁,留下一个副本放在书记处的档案内,及时法官都不能取得那些档案。在说明阶段之后是深入的审议,由每个法官轮流发言。一旦大多数人已经赞成将要决定的几点,就从大多数成员中选出一个起草委员会。

13. 判决的初稿然后以两种语文编写并分发以供评论。书面修正案的提出是要列入起草委员会供初读的订正草稿中,初读是由全体法官来进行的,逐条检查案

文。起草委员会然后再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并付二读,并且由法院正式通过其最后形式。

14. 法官希望提出单独或反对意见的法官,必须在判决的同样时间范围内来编写那些意见。他们充分参与讨论,确保了判决是整个法院的判决,同时起草委员会能够在其对判决草案加以订正,以供二读时,考虑到单独和反对的意见。关于判决作法的决议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机制来对该过程实施纪律。

15. 虽然花费时间,逐步的程序显然是有结构的,确保所有成员的平等参与和保障工作的向前推动。

16. 他并不希望表示,法院的工作方法不能够加以改进。但是他希望他传达了法院在履行其责任方面的一种关怀感。

17. 主席说,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真正全球性质,特别是就在最近还有一个区域不情愿承认它。增加法院效率和效用的努力最终是由法院本身去讨论和决定的一个问题。但是,法院作为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只得到联合国预算的 1%,令人关切。如果要加强法院的效用,就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和财务支助。

18. Tankoana 先生(尼日尔),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请求国际法院院长解释法院能够做什么来确保在当事国向它提出一个特别案件是可能或不可能享有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的情况下,其判决获得遵从。

19. Schwebel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在争议的各当事国同意向国际法院提出特别案件时,它们是否明确愿意受法院判决的约束,在法律上是不相干的,因为宪章第九十四条表示,法院的判决对会员国是有约束力的。该条规定一个当事国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以落实法院的判决,由于若干理由,该条甚少被援引,包括否决。但是,由于过去十年来政治气候的改变,第九十四条可能会变得有效用。虽然不错,法院并没有权力来执行其判决,但又有非常高地遵从比率,即使是在判决对某些当事国非常痛苦的情况。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A/52/10)

20. Sepulveda Amor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第三章,题目是“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到有关意见的若干具体问题。”希望将来的报告中会出现类似的一章。

21.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条文草案以及对它们的评论(A/52/10,第四章)都非常均衡,而且将有助于对该题目的裁决的标准化。特别有价值的是将承认权利的各项原则列入国家继承中的国籍之内。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尊重有关人士的意志,反映在草案第 10 条内,是对条文草案内所制订的规则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补充。将有效国籍的原则应用在一个实际联系的基础上--主要的标准是习惯居住地--也应该有助于解决国家继承所引起的许多问题。它在国际法中重要性是极有必要确认条文草案中的原则。毫无疑问,在决定国籍时还有可以考虑的其他标准,以符合每一个各案的情况。由于国家继承可以采取许多方式,委员会明智地采取行动,为每一类继承制订了具体的规则,不论是涉及国家的统一或分裂,或者转移或割让部分领土。但是,值得强调的是,条文草案是适用于按照国际法所产生的国家继承的影响,为该理由,必须保留条文草案第 27 条,以便强调条文草案并不适用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例如军事占领或者非法兼并一个领土。最后,条文应该载有影响到合法人士国籍的有关继承的裁决,他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两个问题。

22. 对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值得特别注意(A/52/10,第五章)。但是,在讨论的这样早的阶段提出初步结论也许被认为太早。墨西哥代表团比较愿意委员会和各国在提出一个必然是不全面的观点之前,能够广泛交换意见。在 1998 年编写和审议两个仍然待决的报告(一个是关于保留的定义、方式、撤销和接受以及反对保留,另一个是关于保留的作用,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两者的作用。也应该在 2000 年初读

之前编写两个其他的报告。把一个应该看做整体的拼图的相片打破,可能导致一个歪曲的图象。

23. 关于初步结论的本质,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由于在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拟订为数庞大的国际文书的普遍性,那些公约内的保留办法的灵活性应该加以保留,并且适用于所有条约,不论其性质如何。对于个别问题的特殊安排并不适当。

24. 要由缔约国决定是否可接受对于某一个文书的保留。在一些协定下所设立的监测机构不能反对或对抗缔约国在表达它同意受一个条约约束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质。一个监测机构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各国政府的替代者,它也不能够就国家义务的性质和范围作出宣告。在出现争论情况下,是要由主管的法律机构来评价和决定是否许可某一个保留。

25. 在 12 个初步结论中,只有头三个是不成问题的,其他 9 个都有争议。因此,结论应该加以审查,并且在许多情况下重新制订。虽然一个监测机构能够提请注意一个具体的保留,它却不应该卷入制订关于是否能够接受某一个保留的评论或建议之中。

26. 关于国家责任(A/52/10,第六章),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五年工作计划十分重要。应该加速讨论以便条款草案能够在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结束之前的二读中通过。为该目的,各国应该同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委员会应该讨论各国政府的关切。

27.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A/52/10,第七章)。越来越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来限制各国解释和遵从某些义务的任意性质,特别是那些目地在于确保它们管辖或控制下的一些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或者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伤害的解释。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国并不情愿对于这类活动的一个责任制度范围的定义作出贡献,只有少许进展。《斯德哥尔摩宣言》第 22 项原则--反映在许多后



来的国际文书内--规定各国负有义务进行合作,制订那方面的法律。应该采取步骤落实该义务。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该主题的工作令人欣慰,但是最好能够有一个综合的方法。由于条款草案所涉及活动的结果所造成越界伤害的不利后果的赔偿或其他方式的补偿问题,应该获得重视,因为那是草案的根本问题。当前专题的标题正确地反映它的内容的范围,没有需要加以改变;任何改变都应该在草案的最后形式公布之前而不是在现阶段的程序上作出。关于委员会邀请提出意见的条款草案第4、6、和9至19条,墨西哥代表团很重视在其权力之下进行有害活动的国家和可能受这类活动影响的国家之间的通知和事先协商,也很重视编写研究,讨论有害活动所产生的越界影响。那些影响应该予以更多的重视。

28.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A/52/10,第八章),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将其审议限制在间接伤害、或者伤害自然人或法人而其案件是由国家处理的决定。特别重要的是在外交保护的范围内尽量谋求地方补偿的原则。条款草案应该充分保障尽量谋求地方补偿,作为一个国家对其国民行使保护的前提条件。初步工作计划第三章对此并没有足够注意;的确,可能减少其相关性的其他标准也没有给予更多的重视。所造成的不均衡情况应该加以纠正。

29. 委员会已经正确地判断,在初阶段为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着想,审议国际组织所要求的保护问题,以决定这类保护是否应该列入条款范围内,将是很有用处的。墨西哥代表团在表明墨西哥对该问题的立场之前,将等待委员会的提议。同时,的确没有需要区分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综合组织。此外,有些问题,例如对法人的外交保护的基础,需要更明确而更详细地加以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关于外交保护后果的一章。

30.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A/52/10,第九章),对国家的做法加以审议应该是有用的、及时的而且可行的。确实必须有系统地制定各项原则和规则来管理义务

和权利,以便规定这类行为如何运作以及它们的后果是什么。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所提议的研究的纲要以及随着工作的进展应该加以改善的建议。它也支持关于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的研究应该构成未来的单独分析的一部分的想法,因为那是同适用于国家的范围在性质上有所不同的。

3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1998-2001年)将难以实施,由于一些范围广泛而非常复杂的项目已经等待处理以及它的会议长度有限,但是委员会能够依赖其能力和奉献精神。有些主题值得优先注意,例如国际法所禁止行为所引起的伤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工作方案的目前情况看来并没有确认应该给予那两个主题最优先性。委员会应该灵活地处理工作方面,使它能够完成已经在它议程上数十年或者无可怀疑具有重要性的一些专题的工作。境外管辖权的问题无疑值得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的注意;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则已经产生冲突和引起争论。委员会是制定关于境外管辖权的限制原则的一个适当论坛,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内,对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将是有益的。

32. Santaputra先生(泰国)对于委员会在初读时所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表示满意,该草案有效地满足了确保国家和个人的更多大法律安全的迫切需要:讨论范围广泛的问题的一些条款,例如领土部分转让;国家的统一、国家的解体或者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的分离等问题。在例如军事占领或者非法兼并领土情况下的国籍问题已经排除在外,因为这类情况是违反国际法的。

33. 泰国代表团特别重视人人享有国籍的基本权利,那是条款草案背后的根本原则,以及预防无国籍情况,条款草案宣布那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尊重有关人士的意志也应该列入考虑。此外,关于信息交流、协商和谈判的规定也很理想;这类互动对于预防或补救继承的危害影响以及落实国籍权可能很有帮助。

34. 泰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国籍的条款草案中对于家庭团聚所采取的方法,那不是要求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取得同一国籍,而是主张一个原则,即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不应该破坏家庭团聚。列入关于在国家继承之后出生儿童的国籍的

条文草案第十二条,值得赞扬,不只是因为那符合有关儿童权利的其他文书,而且因为它解决了因父母在国籍核可过程仍然未解决时父母死亡所造成的空隙情况。

35. 泰国代表团支持将法人列入国家继承中有关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内,因为那将讨论由于法人在国籍上所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及同各国发展较密切的关系所引起的一些潜在问题。

36.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应该给予认真重视,因为它构成国际法的一个基本方面。维也纳办法中的空隙应该填补,有关保留问题的含混之处应该尽可能在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内予以消除,特别是关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那是决定是否可接受保留的主要标准。

37.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问题,值得更详细地研究。因此,泰国代表团期望从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收到关于它们对该问题的审议的资料。同时,它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对多边规范性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特别是第1、2和7分段(A/52/10,第157段)。

38. “关于国家责任”,他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计划在其五年期结束之前完成对该专题的二读。

39. 关于国际法未禁止行为所引起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注意到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认为该主题的范围和内容仍然不清楚,那是由于例如概念和理论上的困难、标题的适当性以及该专题同“国家责任”的关系等因素,预防和责任问题应该分开处理。

40.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问题,他同意工作组的看法,即考虑到各国越来越多地采取单方面行动,目的是要制造法律效果,关于适用的法律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工作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法治可以靠试图澄清那些种类行为的功能及其法律后果来加强。

41. 谈到“外交保护”,他说,关于国家代表其国民对另一国提出索赔问题,由于人民和商业越来越多的跨国界交流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该问题的范围不仅应该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而且也应该包括船只、飞机和宇航器,那也是拥有国籍的。应该进一步审议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的方式,他认为一个公约或准则将是适当的。

42. 关于国际组织,人们承认国际组织同国家与日俱增地交缠在一起。然而,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性质上以及所获得的外交保护类别是不同的。因此他认为考虑到国家所实施的保护和国际组织所实施的功能保护之间的关系,对后者应该进一步加以研究。

43. Suhendar先生(印度尼西亚),回顾大会第51/16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对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进行实质性研究,并且优先审议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并同意委员会所说,虽然国籍基本上是由国家立法所管理,在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下,国际法也发挥重要作用,这样的—个情况可能涉及大规模的国籍改变,条款草案必须反映有关的个人和国家的利益的适当平衡;因此他希望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工作将有助于填补目前在该领域的法律的空隙。

44. 关于对条款的保留的专题,他同意应该保留维也纳办法,因为它所规定的一些规则可视为取得了习惯法的价值。在保留方面的做法的一个指导,对于各国在决定它们对该问题的做法上,将是有用的。此外,拟议的样板条款可以作为各国的样板,并且目的应该是把引起争端的相对性降至最小。

45. 谈到“国家责任”,他期望在工作组的建议的基础上完成工作。该专题必须在一个较广泛范围内加以处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6. 关于国际法未禁止的行为所引起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是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成果范围内进行。

47. “关于外交保护”,他期待委员会将进行的研究的结果。他也对于迄今对“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

48. 最近结束的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讨论会,令人满意,瑞士政府和国际研究生院要在 1998 年安排一次研讨会来庆祝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的提议,也令人欣慰。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委员会主持下安排的研讨会,证明对国际法的学生和教授以及政府官员都很有帮助。

49. 最后,他认为国际法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应予加强,以便不结盟国家的观点能够反映在国际法规范的发展上。

50. 唐承元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非常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其开创以来,委员会已经列入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少数代表;因此那些国家认为必须对国际法的各项规则进行有系统地检查,并且通过一个胜任的论坛表达他们对该专题的看法。因此,设立亚非法律协商会背后的主要目标是要造成非洲和亚洲国家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及建立一个能够表达它们意见的区域论坛。

51.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活动和功能,正如其章程所预计,是集中在成员国政府提给它的法律问题的讨论上,以及在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的后续行动上。在编制关于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详细评注和评论上,亚非法律协商会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一个单独的国际规则系统,而是要促进对于一个反映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公正法律系统的普遍协议。

52. 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会已经长期彼此邀请去参加对方的会议。近年来,委员会也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会国家成员的法律顾问于大会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委员会的许多成员也是参加亚非法律协商会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因此已经多次监测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在大会将永久观察员地位给予亚非法律协商会时,已经进一步加强,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也开始列席第六委员会。

中午散会。